

证券代码：872814

证券简称：羽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张建军先生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洋、蒋显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洋、蒋显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要求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洋、蒋显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洋、蒋显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